

112年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

編號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查週期	平均每月 調查單位數	112年																	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		
1	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、66、70、76、82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每旬	36,449項次 (約當1,215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		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、67、71、77、83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材料：每旬 勞務：每月	3,188項次 (約當106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		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6、68、72、74、78、80、84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	每年	5,509戶 (約當22,036家) (全年16,528戶， 約當66,112家)	▲	▲																	
		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7、69、73、75、79、81、85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	每月	1,433戶 (約當2,150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		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		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7]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每年	2,500家 (全年5,000家)						▲	▲												
6	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0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21,500戶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7	人力運用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1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21,500戶					▲														
8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2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5,900家 (註3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9	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3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季	9,300家 (註4)			▲								▲							▲	
10	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[指定 統計調查15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5年	54,000家							▲												
11	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 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約25,000戶																		▲	
12	汽車貨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2]	交通部統計處	每半年	4,400輛 (全年8,800輛)				▲													▲		
13	職類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8]	勞動部統計處	每年	約10,000家											▲								
各月調查項數					6	6	6	6	6	6	7	6	6	6	6	6	6	6	6	6	6	6	7

註 1.物價類平均每月調查單位數，係以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該項調查工作量估計。
 2.估計調查單位時，物價類調查係以每30項次約當調查1家；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每戶約當1.5家；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每戶約當4家。
 3.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。
 4.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，自112年起按季調查。(原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與職位空缺概況合併辦理)